

关于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审计机构的方案

湖南省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裁定受理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选定北京德恒(长沙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因需对岳阳凯迪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如下工作范围和选聘条件,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中选定审计机构。审计机构的工作范围及选聘条件如下:

一、工作范围:

对岳阳凯迪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财务审计,并出具审计报告。财务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(1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实缴情况;
- (2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5月的固定资产、对外股权投资、无形资产、所有者权益等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;
- (3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停业前三年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和利润表;
- (4) 审计资产情况,对每笔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和依据进行说明,并将合同、财务凭证、确认函、欠条、决算书、权属文件等能够证明应收款项(资产)存在的依据文件整理成独立的文档,移交给管理人,供管理人清查追收;
- (5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负债情况;
- (6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资金流向及与关联企业/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流向、用途、盈亏等情况;
- (7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职工工资欠付及社保费用缴纳情况;

(8) 审计岳阳凯迪公司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；

(9) 核查岳阳凯迪公司及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、侵占公司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(10)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发表审计意见。必要时，在审计报告中作特别披露。

二、选聘条件：

(一) 审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

1.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，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，并已编入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-2021年度对外委托鉴定机构备选名单》；

2.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且从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 审计机构在湖南省成立3年以上，且近3年办结过破产审计案件不少于3件；

4. 审计机构在本年度内已参加了执业责任保险；

5. 不存在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，且不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：（1）与岳阳凯迪公司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；（2）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，曾为岳阳凯迪公司提供相对固定的审计等中介服务；（3）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。

(二) 审计机构应当主动承诺以下事项

1. 可以同时投入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和6名以上专业会计人员全面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。

2. 承诺在屈原管理区设立常驻办公场所，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开展审计工作。

3. 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出具综合审计报告，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完成债务核查、财产调查、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就相关专门问题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以及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。

4. 审计收费金额参照《关于重新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）规定收费标准的八折（计费基数之资产总额以法院与管理人合理认定的金额为准），最终审计费用以法院审查确认为准。审计机构需承诺若无法在2022年8月31日前出具综合审计报告（第一稿），将在报价基础上下浮20%收取审计费用。

5. 鉴于破产项目的特殊性，审计机构应当垫资开展工作，并应先行出具相关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以及配合管理人完成各项债务核查、财产调查等工作。在进行本次审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。审计费用将在破产财产分配时予以支付。

三、选定方式

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，管理人将综合审计机构的完成工作期限、资质、规模、业绩及报价等因素，评审选定一家机构成为本案审计机构，同时确定一家为备选机构。若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只有一家的，直接选定为审计机构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18时止。

报名方式：申报机构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，须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联系管理人报名，并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（申请书及相对应的证件、资料、凭证【需加盖公章】等）发送至电子邮箱574984371@qq.com，邮件和申报材料压缩包均以“案件名称+申报机构名称”命名。

五、审计机构对本案的咨询

有意向参与本案遴选的审计机构，可与管理人联系了解有关情况。

管理人联系人：刘律师，15700799621

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